

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,于201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20),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停牌期间,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5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21);2015年11月11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22);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33);2016年1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07)。2016年1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09)。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9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交易对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)已公告披露了经该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

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他相关议案等相关文件；本公司也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中公告披露了该重大事项相关事宜。

因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奇维科技，证券代码：430608）将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 日